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 (1) 更新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Nuada Limited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已於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股本重組」	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生效之本公司股本之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佔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投票以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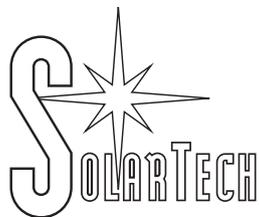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所有聯繫人士之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舊股」	指	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公開發售」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售股章程披露，按每股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944,926,950股發售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其中擬進行的事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會授予的購股權(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執行董事：

周禮謙(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副主席)

劉東陽

BUYAN-OTGON Narmandakh

周志豪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羅偉明

駱朝明

香港總辦事處兼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

敬啟者：

(1) 更新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就按每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944,926,950股發售股份之結果而刊發之公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董事會亦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須經股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更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現有一般授權；(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77,970,780股舊股(相當於37,797,078股股份)，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889,853,900股舊股的2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售股章程，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通過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合共944,926,950股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之新發售股份之後，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從188,985,390股股份增至1,133,912,340股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動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以來並無對現有一般授權進行任何更新，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認購股份之其他權利。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133,912,340股股份。待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26,782,46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經更新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家居電器及電子產品使用之電纜及電線、銅製產品以及採礦業務。

誠如上文「現有一般授權」一段所闡述，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自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現有一般授權以來已大幅增加。

為使本公司更靈活把握合適之集資機會，董事會相信通過維持本集團日後擴展業務及發展所需以及迎合本集團日後集資需要之財務靈活性，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由於股本融資並無對本集團帶來任何付息責任，故此是本集團重要之資源渠道。本集團亦將在合適情況下考慮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融資方法，以為其日後之業務發展提供資金。除進一步投資於銷售冶金級鋁土礦之新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開始該業務及其已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通函內披露）外，本公司暫時並無任何具體的進一步業務擴展及發展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通過發行新股份進行集資之具體計劃，潛在投資者目前亦無提呈有關投資股份之具體建議。然而，董事會現建議徵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據此，在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股份投資之具吸引力條款之情況下，

董事會函件

由於相對於其他類型的集資活動，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較為簡單，且過程需時較少，故此董事會將可就市場作出即時反應，且亦能避免因未能及時取得特定授權而產生之不確定因素。董事認為，資金需求或合適之投資機遇未必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出現。倘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有關機會，或須於有限時間內作出決定。

本公司目前無意於緊隨更新後動用經更新之現有一般授權，及將不會對股東產生即時攤薄影響。據悉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或前後舉行，及經更新之現有一般授權將使本公司於該期間更靈活地把握合適之集資機會。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之現有一般授權將屬合理。

倘任何潛在投資者因應當時市況而提供有關股份投資之具吸引力條款，董事將考慮並可能通過發行新股份以進行股本集資，集資所得款項或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支持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如有任何具體集資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對現有一般授權進行任何更新。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而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函件全文則載於本通函第13至20頁。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所有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初步將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其後(倘獲更新)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經通過股東決議案而採納。因此，計劃授權限額為18,898,539股股份(相等於股本重組前之188,985,390股舊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已發行股本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目前之計劃授權限額為18,898,539股股份，僅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67%。儘管本公司目前無意於緊隨更新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本公司日後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獎賞及鼓勵其僱員及其他獲選參與者。因此，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使本公司日後擁有足夠之授權限額以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將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133,912,34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按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應為113,391,234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2) 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乃由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獎賞及鼓勵其僱員及其他獲選參與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致。

關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3) 條之規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受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規限。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中擁有重大利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第 13 至 20 頁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 12 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 13 號景發工業中心 2 樓 7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1 至 24 頁，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最高行政人員及所有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之所有聯繫人士應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會已獲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告知，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無意投票反對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表決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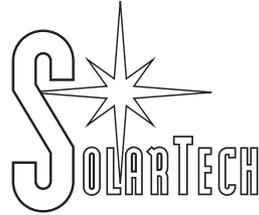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禮謙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洛爾達有限公司考慮之主要原因、因素及其意見(載於通函第13至20頁其致吾等之意見函件內)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鍾錦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朝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Nuada Limited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Unit 1805-08, 18/F, New Victory House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 93-103 號
樹福商業大廈 18 樓 1805-08 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致股東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377,970,780 股舊股(相當於 37,797,078 股股份)，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1,889,853,900 股舊股之 2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發行及配發公開發售之新發售股份之後，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從 188,985,390 股股份增至 1,133,912,340 股股份，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之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售股章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儘管現有一般授權尚未動用，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即 37,797,078 股股份)僅佔 貴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 3.3%。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使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20% 之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4)(a) 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提呈批准該項授出之決議案，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 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採取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根據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管理層之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所有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提呈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貴公司任何股份。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於過往兩個年度，吾等擔任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他兩項交易向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有關上述兩項交易之詳細資料，請參閱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通函。除向貴公司提供與上文所披露委聘有關之服務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其他安排，據此吾等將自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受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無知悉吾等與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在與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有關的情況下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屬獨立人士。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表達之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隱瞞了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要措施，以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下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任何陳述或通函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因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有必要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作出。

股東務請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將最後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考慮在內，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本函件所載資料不應被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家居電器及電子產品使用之電纜及電線、銅製產品以及採礦業務。

董事根據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現有一般授權有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77,970,780股舊股(相當於37,797,078股股份)。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之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售股章程，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通過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合共944,926,950股發售股份。

在發行及配發公開發售之上述數目發售股份之後，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從188,985,390股股份增至1,133,912,340股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儘管現有一般授權尚未動用，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僅佔 貴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使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20% 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 1,133,912,340 股已發行股份。倘 貴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且 貴公司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讓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226,782,468 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20%。

(ii)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冀使 貴公司在為其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時及／或 貴公司透過股本融資識別機遇時更具靈活性。鑒於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令 貴集團產生任何利息開支；(ii)與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相比成本較低且需時較短；及(iii)令 貴公司有能力和在集資及／或潛在投資良機出現時加以把握，因此，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使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合共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 之新股份。

據董事確認，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家居電器及電子產品使用之電纜及電線、銅製產品以及採礦業務。根據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為 410.90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 402.82 百萬港元)，其中(i)銷售電纜及電線所得營業額約為 110.88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 108.95 百萬港元)；(ii)銷售銅桿所得營業額約為 203.52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 280.69 百萬港元)；及(iii)銷售其他貨品所得營業額約為 96.5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 13.18 百萬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業務之營業額增加，包括(i)可再生能源生物柴油銷售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 20.41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 13.18 百萬港元)及(ii)銷售冶金級鋁土礦之新業務所得營業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 75.79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為 78.26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約 18.39 百萬港元)。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經營虧損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 139.98 百萬港元，每月平均現金流出淨額約 23.33 百萬港元。根據管理層之意見，除進一步投資於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售冶金級鋁土礦之新業務(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開始上述業務, 有關 貴公司過去之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之詳細資料, 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通函), 貴公司在當其時並無具體之未來業務拓展及發展計劃, 且 貴公司並無制定任何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動用經更新之現有一般授權。據悉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或前後舉行, 及經更新之現有一般授權將使 貴公司於該期間更靈活地把握合適之集資機會。因此,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之現有一般授權將屬合理。基於上文, 股東將不會受到即時攤薄影響。

如上文「(i)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資料」一段所述,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供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為37,797,078股股份, 佔 貴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份之約3.3%。董事會相信通過維持財務靈活性,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考慮到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可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舉行,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及根據 貴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 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集資方法之額外選擇(但並無責任)(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iv) 融資靈活性」一段)。

鑒於以上所述, 吾等認為,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在滿足業務營運及/或投資決定方面之任何潛在資金需求提供必要之靈活性。因此, 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公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日及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七日以及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六日 (售股章程)	公開發售944,926,950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182,000,000 港元	(i) 約90,000,000 港元用作償還短期貸款; (ii) 約50,000,000港元用作為冶金級鋁土礦新貿易業務提供資金; 及(iii) 約42,000,000港元用作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 將用作擬定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表所述公開發售之上述所得款項尚未被動用。吾等認為並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由於上述所得款項被指定用作上述擬定用途，故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一種替代集資方法，且董事確認彼等為 貴集團挑選最佳之融資方法時將會作出仔細及周詳考慮(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其他融資選擇」一段)。根據上文，吾等認為及贊同董事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合理的意見。

(iv) 融資靈活性

據董事告知，倘未來有投資者對 貴公司業務表示興趣(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時並無此類投資者)， 貴集團不排除進一步發行資本之可能性。據董事進一步告知，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動用經更新之現有一般授權之計劃。

儘管如上文「(ii)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一段所論述，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計劃動用經更新之現有一般授權，但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在滿足日後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定方面之任何潛在資金需求提供必要之靈活性，而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最後可行日期起計約6個月)或前後舉行，經更新之現有一般授權將使 貴公司於該期間更靈活地把握合適之集資機會。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上市規則准許之靈活性，以便就股本集資活動(例如配售新股份)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於日後機會出現時作為潛在投資之代價。此外，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後可籌集之額外股本金額將於 貴集團評估及磋商潛在投資時適時給予 貴集團更多融資選擇。鑒於上文所述可供 貴公司享有之財務靈活性，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 其他融資選擇

吾等已向董事詢問並經董事確認，除股本融資外，貴集團亦會考慮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貸)作為貴集團可能籌集資金之可供選擇方式。然而，董事認為貴集團取得銀行借貸之能力通常取決於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當時市況。此外，有關選擇可能須經過冗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後方可成事。鑒於債務融資通常會令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董事認為就貴集團取得額外資金而言，與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相比，債務融資相對較不確定及費時。

董事確認，彼等為貴集團挑選最佳之融資方法時，將會作出仔細及周詳考慮。在該情況下，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實際上將為貴公司提供額外選擇，且貴公司就其日後業務發展決定融資方法時擁有靈活性亦屬合理做法，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i)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據董事所深知，貴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假設公開發售完成)；及(ii)經更新之現有一般授權被全數動用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經更新之現有一般授權(倘獲授出)獲全面行使之日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貴公司之股權		於經更新之現有 一般授權被全數動用後 於貴公司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羅山東先生	114,000,000	10.05	114,000,000	8.38
現有公眾股東	1,019,912,340	89.95	1,019,912,340	74.95
根據經更新之現有一般 可能發行之新股份 之最高數目	—	—	226,782,468	16.67
總計	<u>1,133,912,340</u>	<u>100.00</u>	<u>1,360,694,808</u>	<u>10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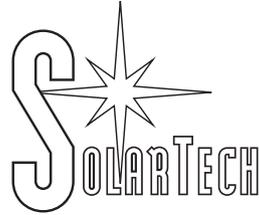
此致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副總裁
黃錦華
謹啟

黃錦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其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以下列授權取代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 (a) 在下文1(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1(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各為「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1(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1(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1(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下列各項作出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1(d)段)；或(ii) 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 (i) 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根據該決議案1(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任何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下述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股東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就致令上述安排生效所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蓋章)。」

代表董事會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禮謙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股數表決時，投票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加蓋法團印鑑或由獲授權之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方為有效。
4. 由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一概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按股數表決，而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前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銷論。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及周志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